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1,048,31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总股本转增前为1,071,048,318股,转增后增至1,606,572,47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8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5,705,500	27.61%	147,852,750	443,558,250	2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342,818	72.39%	387,671,409	1,163,014,227	72.39%
三、总股本	1,071,048,318	100.00%	535,524,159	1,606,572,477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6,572,477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3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冒小燕

咨询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电话：0512-66307172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